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是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并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所述，我们认可并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 000093 号]。我们同意《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